**监督索引号53340000143101000**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州实际，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执行；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向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4 、编制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决算，经州财政局审核，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组织执行。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州财政局审核，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申请并办理住房公积金呆坏帐的核销。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审核、办理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

7 、提出本州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州政府批准，并负责组织实施缴存比例和基数的调整。

8 、对区县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9 、拟定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10 、监督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承办州人民政府以及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按照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归集扩面工作，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力度。

2.进一步规范服务办理流程，引进各委托银行入驻中心受理业务。

3.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力度，全力改善中心业务人员紧缺的现状。

4.全面完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落实信息科增设事宜，加强业务信息系统规范化管理，促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发展。

6.加强中心支部建设，推进中心党建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部门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5人。其中：事业编制17人；工勤编制8人。在职在编实有24人。

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2人。

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表（01-09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收入合计为1,348.29万元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339.60元，占总收入的99%；其他收入为8.69元，占总收入的1%。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7.1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与上年对比其他收入减少13.2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来源为迪庆州劳动就业服务局拨给我中心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3年，期限满不再补助），因为公益性岗位补贴减少，使用其他收入也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支出合计120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01万元，占总支出的57％；项目支出521.90万元，占总支出的43％。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77.7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11.7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支出推进力度不够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本级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88.01万元。与上年对比日常支出增加70.51万元,增加主要原是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本级部门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21.90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11.7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支出推进力度不够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5.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与上年对比增加14.51万元,增加主要原是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9.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8%。主要用于保障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相关支出（养老保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8.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47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1%。主要用于保障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完成省建设厅和州委州政府安排各种项目建设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的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州中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并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3.07万元，增长2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4.00万元，增长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92万元，下降140%。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到维西新华村扶贫点开展遍访工作次数增多，需对公务用车运不定期的进行维修和保养，从而造成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97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出差、扶贫下乡、住房公积金贷款实地看房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外事接，接待人次25人。主要用于昆明南天网络工程系统有限公司到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技能培训和安装调试设备所产生接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2018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迪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总额1779.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04.21万元，固定资产809.3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341.77万元，无形资产123.89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22.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75.5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 其他资产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7 | | 8 | 9 | 10 | | 11 | | |  |
| 合计 | 1 | 1779.25 | 504.21 | 809.38 | 289.48 | 67.49 |  | | | 452.41 | |  | 341.77 | 123.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三公”经费：纳入州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监督索引号53340000143101111**